

存款繼承申請書

一、申請人（即繼承人）聲明事項

申請人等（詳背面繼承系統表）確係貴行存戶（即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之合法繼承人，茲因存戶亡故，特向貴行辦理下列存款帳戶繼承事宜，經檢附原存款證件、存款人死亡證明文件、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證件及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或依分割協議書、法院裁判分割、和解、調解筆錄或遺囑，由申請人繼承具領，並聲明除下列繼承人外，確無其他繼承人，嗣後如有異議或發生糾葛，或因繼承系統表填載遺漏或錯誤所致任何損害，概由申請人全體連帶負所有法律責任。

二、繼承方式（請擇一勾選）：

☐ 一般繼承（依民法第 1141、1144 條應繼分比例辦理）
☐ 分割協議書（蓋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章並檢附印鑑證明正本或經法院 / 民間公證人公證）
☐ 裁判分割（檢附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或法院和解、調解筆錄
☐ 遺囑繼承（須經法院 / 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或以其他文件確認遺囑真正）
☐ 小額存款繼承（新臺幣 3 萬元以下，需另填寫小額存款繼承切結書）
☐ 其他：

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領取下列款項之方式：

被繼承人存款帳號		可用餘額		被繼承人存款帳號		可用餘額	
1				5			
2				6			
3				7			
4				8			

- ☐開立本行支票 票號：
- ☐轉帳/匯款至申請人帳戶
- ☐推派繼承人_____代表領取，再自行分配，轉帳/匯款至其指定帳戶。
- ☐其他：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5			
2				6			
3				7			
4				8			

※繼承人親自臨櫃，得僅以親簽辦理。委任代辦者，由受任人填寫委任人姓名並加蓋委任人印鑑證明章。以分割協議、法院裁判、和解、調解筆錄、遺囑分割或小額存款繼承辦理者，申請人填寫來行辦理之繼承人即可。

《請翻背面續填寫》

經辦	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15320A

《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欄位不足填寫請自行增加)

祖父母	第四順位				
父母	第二順位	父 母			
兄弟姊妹	第三順位	被繼承人 配偶			
子女	第一順位				
孫子女	或代位繼承 第一順位				

本繼承系統表係由申請人依照民法繼承篇第 1138、1139、1140 條規定填具，如有遺漏或錯誤者，概由申請人全體連帶負所有法律責任。

辦理存款繼承應徵取之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 9 月 22 日全一字第 1120001596 號函訂定》

- 一、繼承人親自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 (一) 存款繼承申請書。
 - (二) 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如無法檢附者，請辦理掛失手續)。
 - (三)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含記事欄)等相關文件。
 - (四)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得免附時，應提示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五)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二、委任他人辦理存款繼承手續，除檢具上列所有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 (一) 國內授權委託
 1. 委任人之委任書(須蓋具印鑑證明之印鑑)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證明之印鑑)及印鑑(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
 3. 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
 - (二) 國外授權委託
 1. 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2. 受任人身分證正本。
- 三、繼承人擬領取存款時，若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